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10.22 環署綜字第 0960080083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
四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